

彰化縣員林市民代表會第 2 屆第 12、13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一、報到、預備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3 日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賴東位、張國良、張嘉欽、張徽澤、王勝坪、張詠勝、張偉傑、張淑靜、馮明仕、陳文明、江憲政、吳宗頻、洪春美、謝淑敏、曹月碧、林玟佑、吳政彥、黃瓊誼、彭惠敏

列席：市長游振雄、主任秘書李秀銀、秘書賴冠宇、代理行政課長賴冠宇、民政課長白滄行、社會課長曹以欣、財政課長張瓊曉、主計主任陳宜霞、清潔隊長黃古城、政風主任張俊聲、農經課長林琬婷、建設課長陳浴秉、人事主任張輝意、觀光發展課長賴坤煌、圖書館管理員尤麗琴、幼兒園長洪忠榮、第一市場管理員蘇國鑫、體育管理所長黃玉如、果菜公司總經理許國良。

主席：賴東位

全場錄影、錄音

主席宣告開會

二、開幕典禮、上次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時間：110 年 7 月 14 日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如簽到簿

列席：如簽到簿

主席：賴東位

記錄：採錄影、錄音再譯文

上次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案號一，類別主計、財政，提案人市長游振雄

案由：為本市 109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案，提請審議。

大會議決：16 位贊成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後續函送審計室備查。

案號二，類別主計、財政，提案人市長游振雄

案由：為本市 109 年度歲入歲出總決算案，提請審議。

大會議決：17 位贊成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後續公告並函送縣府及審計室備查。

案號三，類別農經，提案人市長游振雄

案由：為本市 109 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案，提請審議。

大會議決：17 位贊成通過。

執行情形：依規定將 109 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書函送縣府及審計室。

案號四，類別幼教，提案人市長游振雄

案由：為教育部補助本所幼兒園辦理「彰化縣員林市立幼兒園重劃區幼兒園園舍興建工程」申請補助經費新臺幣 5,358 萬 6,000 元整 1 案，核定計畫內容教育部核定經費新臺幣 3,563 萬元(工程費新臺幣 3,320 萬元，工程服務費新臺幣 243 萬元)，並補助 88%之經費計新臺幣 3,134 萬元(工程費新臺幣 2,921 萬元，工程服務費 213 萬元)，賸餘款項新臺幣 2,224 萬 6,000 元由本所自籌。因本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提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0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1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大會議決：17 位贊成通過。

執行情形：依提案內容繼續辦理招標作業。

案號五，類別觀光發展，提案人市長游振雄

案由：為彰化縣政府同意補助本所辦理「2021 員林蜀葵花季公益園遊會活動」經費新臺幣 10 萬元整，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提請審議。

大會議決：17 位贊成通過。

執行情形：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案號六，類別觀光發展，提案人市長游振雄

案由：為彰化縣政府同意補助本所辦理『2021 客家桐花祭—「好客員林，桐遊趣」健走寫生暨母親節慶祝活動』經費新臺幣 40 萬元整，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提請審議。

大會議決：17 位贊成通過。

執行情形：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案號七，類別建設，提案人市長游振雄

案由：為辦理縣府補助 110 年度道路路平專案計畫工程所需經費新臺幣 30 萬元一案，因未及編列是項預算，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0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1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大會議決：17 位贊成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完成決標作業。

案號八，類別財政，提案人市長游振雄

案由：本所委託臺灣土地銀行員林分行代理市庫契約即將於 110 年 5 月 31 日到期，經依公庫法、地方政府公庫代理銀行遴選辦法及彰化縣縣庫事務處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重新辦理遴選，擬由臺灣土地銀行員林分行繼續代理市庫業務，提請審議。

大會議決：17 位贊成通過。

執行情形：依規定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案號九，類別財政，提案人市長游振雄

案由：為籌措本市財源活化市產，擬出售坐落於雲林縣斗南鎮北銘段 829-1 地號市有土地，提請審議。

大會議決：16 位贊成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函送縣府續辦備查相關事宜。

案號十，類別民政，提案人市長游振雄

案由：為本市第一公墓大峰段 86 地號，新中州段 9、12、13、15、16 地號及第三公墓員南段 471 地號（坡姜林坑北邊為主）、員南段 472-1 地號等 8 筆墓地辦理遷葬案，提請審議。

大會議決：17 位贊成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後續辦理公告遷葬。

代表提案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號別第一號，類別建設，提案人張淑靜

案由：請公所函轉交通單位在員林市南平街、南平三街口設施交通號誌，以利行的安全。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待取得南平街 159-1 號及南平三街 22 號，號誌設置同意書將盡速函送彰化縣警查局續辦。

號別第二號，類別行政、主計，提案人張偉傑

案由：建請公所增購承辦人員通訊工具，以利提升行政效率。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執行情形：

- 一、 考量目前行動電話普及使用及相關通訊軟體便利性，尚能滿足聯絡溝通之管道。
- 二、 關於會勘人員及清潔隊員購置全配裝備及密錄器等，將由相關課室依需求提出請購。
- 三、 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1 年 6 月 29 日 81 局室字第 23723 號函規定，考量政府財源負擔不再製發公教人員服裝，另本所已提供同仁背心及識別證，於辦理會勘時可供民眾辨識。

號別第三號，類別建設，提案人洪春美

案由：為改善本市彰 144 線及中山路等道路交通壅塞問題，利用鐵路臨時軌空間新闢聯外道路乙案，惠請市公所能完成人民的期望改

善交通問題。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執行情形：

- 一、 有關本提案為改善縣道 144 號及台 1 縣中山路等道路交通壅塞問題，建議於縣道 144 號鐵路高架下旁空間新闢道路一案，經查鐵路高架下旁空間設有台灣鐵路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局及私有土地，合先敘明。
- 二、 查本案於 108 年 3 月 27 日經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雖同意使用分區變更為道路用地，但需依法有償撥用後再行施工，另私有土地部分需請代表協同里長協助先行取得施做位置之地號土地同意書，後續視財源狀況再配合研議辦理。

號別第四號，類別建設，提案人彭惠敏

案由：請公所拓寬員埔路進入大埔里運動公園的瓶頸道路，以維交通順暢。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涉及私人土地，已請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或視用路需求研議拓寬可行性。

號別第五號，類別觀光發展，提案人張偉傑

案由：建請公所函轉彰化縣警察局於警察故事館增設公廁緊急按鈕，以及增設警示牌告知使用時間。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110 年 6 月 23 日函轉彰化縣警察局於警察故事

館增設公廁緊急按鈕及警示牌。

號別第六號，類別建設，提案人陳文明

案由：博愛路 81 巷路面老舊，建請公所鋪 AC 改善。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將視本所財源狀況或向上級申請補助後再行辦理後續事宜。

號別第七號，類別建設，提案人馮明仕

案由：建請公所整建大村排水經過靜修路後之中段排水路。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將另擇日辦理會勘研議改善方案。

號別第八號，類別觀光發展，提案人陳文明

案由：建請公所於三多二號公園及惠來公園設置拉背用大輪胎運動器材，以供市民使用。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執行情形：基於安全考量較不建議設置大輪胎，查三多二號公園體健設施中已有腹肌板兩座供民眾伸展，倘有設施不足情況本所擬於惠來公園設置雙人伸腰伸背器供民眾使用。

號別第九號，類別民政，提案人江憲政

案由：建請員林市公所行文員林郵局，允許公所人員或市民代表前往員林市調解會洽公時使用郵局內部停車場。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執行情形：將行文員林郵局協商同意市民代表前往調解會洽公時可

以暫停郵局停車場。

號別第十號，類別建設，提案人曹月碧

案由：建請公所函請縣府於演藝廳旁的綠地設置涼庭及景觀燈。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將函請縣府規劃設置。

號別第十一號，類別民政，提案人曹月碧

案由：建請公所購買腳踏車供本市全部鄰長每人各一台使用。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執行情形：鄰長為無給職工作，僅如文康活動、報紙、健保等項目屬中央主管部會同意各公所編列預算支應，且購置腳踏車屬執行公務用，除設有公務財產管理外並現無鄰長購置公務物品相關法源依據，故無法編列預算辦理。

號別第十二號，類別議事程序，提案人江憲政

案由：變更議事審查討論提案優先順序。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依大會議決及相關規定配合辦理。

三、討論提案

時間：110年7月15日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如簽到簿

列席：如簽到簿

主席：賴東位

記錄：採錄影、錄音再譯文
(如議案)

四、討論提案

時間：110年7月16日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如簽到簿

列席：如簽到簿

主席：賴東位

記錄：採錄影、錄音再譯文
(如議案)

例假日：

時間：110年7月17日

例假日：

時間：110年7月18日

五、討論提案

時間：110年7月19日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如簽到簿

列席：如簽到簿

主席：賴東位

記錄：採錄影、錄音再譯文

代表會提案：

號別第一號，類別社會，提案人彭惠敏、張淑靜

案由：請公所函請營建署，在興建南興里集合社區時，在該社區回饋公所一處南興活動中心。

理由：營建署預計在南興里興建社會住宅，請公所函請該署興建後回饋本市一處南興活動中心，以解決南興里活動中心的困境。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號別第二號，類別建設，提案人張國良

案由：請公所函請上級機關辦理位於大村鄉之大村排水增加出水口，及排水分洪工程，以解決員林市區淹水之災害。

理由：每當本市之雨量太大，則導致排水側溝流水宣洩不及，低窪地區因而開始淹水，雨勢稍停便迅速消退，很明顯的，只要讓道路側溝的水位降低到不會溢流出溝頂，則不會形成淹水或積水情形。使大村排水出口不被石筍排水阻擋，將使大村排水能夠順利排出而降低水位，將有效減少淹水狀況。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號別第三號，類別觀光發展，提案人吳政彥

案由：兒六公園已確定建立幼兒園，公園上有一座溜滑梯和二組體健器材，建請公所移至公十八公園延續市民使用。

理由：目前階段前往公十八運動民眾越來越多，經多次觀察後發現公十八公園已是很多親子會去溜搭的場所，建議兒六公園一座溜滑梯和兩座體健器材移至公十八公園，讓更多民眾享受設施。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號別第四號，類別建設，提案人黃瓊誼

案由：經民眾反應，有關位於員林市後火車站聯絡新生路之 T 字路口馬路直角轉彎處過於死角，經常造成車輛轉彎事故發生，為安全考量建請員林市公所應研擬修正轉彎角度缺口，以保障用路人安全。

理由：員林市後火車站因 T 字路口過於死角，常造成民眾會車時發生交通事故頻傳，建請公所研擬修正轉彎角度，以保障用路人安全。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號別第五號，類別建設，提案人張詠勝

案由：建請公所通盤檢討員林市每支路燈的外觀完整性。

理由：經多次民眾反映，員林市路燈的外觀物件很多都不見蹤影，建請公所建設課，立即清查數量，並改善此情況，以防下雨天進水造成線路短路、漏電。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號別第六號，類別建設，提案人陳文明

案由：本市三多、三愛及三橋里等附近範圍之路燈經常損壞不亮，請公所進行該區檢測及維護，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理由：本市員林大道 4 段、橋愛街、橋愛 5、6、7 街及大勇街等附近路燈經常損壞不亮，危害用路人安全，請公所於會後一個月內提出減少路燈串聯盞數改善計畫報告書，以利進行後續專案檢測及查明原因，並加以維護改善，給用路人一個安全的道路。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公所提案：

號別第一號，類別主計、財政，提案人市長游振雄

案由：為本市 110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提請審議。

理由：本市 110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依據 110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及有關法令之規定，參酌本市施政計畫衡量財源編製完竣。

辦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另附追加(減)預算書公告並依相關程序辦理。

大會議決：本案會議主席不計算共有 12 位同意，計有張國良、張嘉欽、張徽澤、張偉傑、張淑靜、馮明仕、江憲政、吳宗頻、洪春美、謝淑敏、林玟佑、彭惠敏。

號別第二號，類別觀光發展，提案人市長游振雄

案由：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補助本所辦理『2021 客家桐花祭—「好客員林，桐遊趣」健走寫生暨母親節慶祝活動』經費新臺幣 20 萬元整，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提請審議。

理由：

- 一、 依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4 月 28 日油公關發字第 11010835320 號書函辦理。
- 二、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補助『2021 客家桐花祭—「好

客員林，桐遊趣」健走寫生暨母親節慶祝活動』經費新臺幣 20 萬元整，惟須納入預算，因本所 110 年度未編列該項補助款預算，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

三、 本案補助經費擬納入「文化業務—文化觀光推廣—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預算科目。

四、 檢附上開函文影本 1 份。

辦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俟編列 111 年度預算辦理歸墊轉正。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號別第三號，類別觀光發展，提案人市長游振雄

案由：為彰化縣政府辦理「員林市公 14 公園用地共融遊戲場建置計畫」案，所需經費新臺幣(下同)2,500 萬元，本所分擔 50%(本年度 750 萬元、111 年度 500 萬元)，因本年度未及編列是項預算，擬提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俟 111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理由：

一、 依據彰化縣政府 110 年 6 月 22 日府城觀工字第 1100216965 號函辦理。

二、 本案本年度所需經費新臺幣 750 萬元整。

三、 「員林市公 14 公園用地共融遊戲場建置計畫」擬納入本所年度其他公共工程-其他公共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其他營建工程科目，以利進行。

四、 檢附上開函文影本 1 份。

辦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俟編列 111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號別第四號，類別農經，提案人市長游振雄

案由：為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 110 年度「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業務費用(包含旅費及雜支)，補助經費新臺幣 1 萬 3,000 元整，因本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俟 111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理由：

- 一、 依據彰化縣政府 109 年 11 月 2 日府農務字第 1090391179 號函辦理。
- 二、 擬將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1 萬 3,000 元整，編列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農產推廣-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項下。
- 三、 檢附上開函影本 1 份。

辦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俟編列 111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號別第五號，類別圖書館，提案人市長游振雄

案由：為辦理「110 年補助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8 萬 4,811 元整(中央補助款 6 萬 7,000 元、地方配合款 1 萬 7,811 元)，因本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俟 111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理由：

- 一、 依據彰化縣政府 110 年 4 月 30 日府授文圖字第 1100152373 號函辦理。
- 二、 本次補助計畫獲申請金額，擬舉辦多元閱讀活動及增購多元館藏，吸引更多不同年齡層與親子走進圖書館。
- 三、 因本年度未編列上開預算，擬編列 110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1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新臺幣 4 萬 6,836 元納入「一般行政-圖書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項下、新臺幣 3 萬 7,975 元納入「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設備及投資-雜項設備費」項下）。

辦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俟編列 111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號別第六號，類別社會，提案人市長游振雄

案由：為辦理彰化縣政府核定本所辦理「員林市大峯社區活動中心添購設置設施設備計畫」補助新臺幣 100 萬元整，因本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提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俟 111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理由：

- 一、 依據彰化縣政府 110 年 6 月 10 日府社發展字第 1100207972 號函辦理。
- 二、 彰化縣政府核定 110 年補助新臺幣 100 萬元整，因本年度未編列預算，俟 111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
- 三、 本案補助經費擬納入社區發展建築及設備-社區發展建築及設備-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及設備經費。
- 四、 檢陳彰化縣政府補助核定函及核定表各 1 份供參。

辦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俟編列 111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號別第七號，類別財政，提案人市長游振雄

案由：為辦理本市所有坐落於彰化縣和美鎮福馬段 622-1 地號市有土地讓售案，提請審議。

理由：

- 一、 本案擬出售市有土地業經彰化縣和美鎮公所於 110 年 5 月 5 日和鎮財字第 1100008919 號函查復無保留公用，爰依「彰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照現狀讓售。
- 二、 土地出售價款用途為：
 - (一) 支付徵收公共設施用地款項。
 - (二) 支應興辦重大及基層建設之工程款與配合款。
- 三、 檢附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土地查詢資料、地籍圖及上開函文影本各 1 份。

辦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送彰化縣政府核准後再依程序辦理讓售。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號別第八號，類別財政，提案人市長游振雄

案由：為籌措本市財源活化市產，擬出售坐落於臺北市松山區延吉段三小段 115-10 地號市有土地，提請審議。

理由：

- 一、 本案擬出售市有土地業經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查復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部分無申請執照紀錄，部分為執照標示私設路，爰依「彰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照現狀標售。
- 二、 土地出售價款用途為：

- (一) 支付徵收公共設施用地款項。
- (二) 支應興辦重大及基層建設之工程款與配合款。
- 三、 檢附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土地查詢資料及地籍圖查詢資料各 1 份。

辦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送彰化縣政府核准後依程序辦理標售。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號別第九號，類別財政，提案人市長游振雄

案由：為籌措本市財源活化市產，擬出售坐落於新北市板橋區永翠段 59、61、68、69、70、71、82 地號市有土地，提請審議。

理由：

- 一、 依「彰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及第 50 條規定辦理。
- 二、 本案經新北市政府相關單位查復使用分區為第二種住宅區、無申請建築執照資料、非屬現有巷道或養護道路範圍、及無公用需求，爰依「彰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照現狀標售。
- 三、 土地出售價款用途為：
 - (一) 支付徵收公共設施用地款項。
 - (二) 支應興辦重大及基層建設之工程款與配合款。
- 四、 檢附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土地查詢資料及地籍圖查詢資料各 1 份。

辦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送彰化縣政府核准後依程序辦理標售。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六、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幕典禮

時間：110年7月20日

自行閉幕